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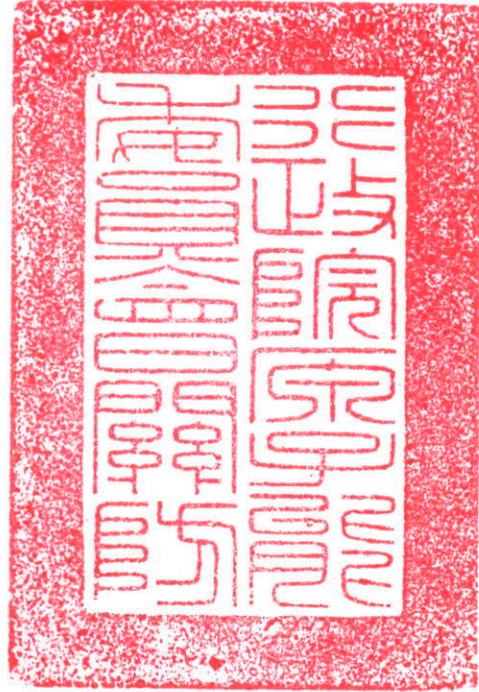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物字第10400206803號



主旨：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」建造執照申請案，審查結論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17條及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12條。

主任委員 蔡春鴻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嚴國城
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339

傳真：02-2232-2307

電子信箱：timomo3@aec.gov.tw

10016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2號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物字第10400206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照執照

主旨：貴公司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」建造執照申請案，本會審查結論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1年2月14日電核端字第1010200477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17條之規定，發給建造執照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於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主任委員 蔡春鴻



#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

執照號碼：物建字第 32-02 號  
設施經營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設施名稱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  
設施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

上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經審  
核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七條  
之規定相符合予發給本執照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
主任委員

蔡春德

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